

华南师范大学

学生先进班集体评选暂行规定

华师[2000] 65号

第一条 为引导学生建立勤奋好学、团结协作、积极进取、全面发展、班风优良的班集体，促进校风学风建设，促进学生成才，特制定《华南师范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暂行规定》。

第二条 本《规定》的适用范围为华南师范大学校本部全日制学生。

第三条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条件是：

(一) 全班同学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，热爱祖国，拥护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，在“两课”教学、时事政策课教育和坚持党章学习小组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；

(二) 全班同学团结友爱，热爱集体，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积极开展“学雷锋，树新风”活动，并做出显著成绩；

(三) 全班同学学习勤奋，学习成绩优良，平均学分绩点较高，奖学金获得者的比例较高，外语统考通过率较高；

(四) 全班同学创新意识比较强，积极参加科技学术活动、校园文化活动和职业技能训练并取得显著成绩，获奖人数(次)比较多，成果比较多；

(五) 全班同学坚持体育锻炼，体育成绩优良率和体育测试达标率比较高，体育竞赛获奖人数(次)比较多；

(六) 全班同学自觉保持个人内务整洁，积极搞好宿舍和校园环境清洁，在寝室文化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，被评为文明房间的比例较高；

(七) 全班同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并做出显著成绩；

(八) 班委、团支委团结协作，形成领导核心，学生干部以身作则，作风正派，工作积极，起模范作用，在加强学生的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方面做出显著成绩，创造出新鲜经验。

第四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的比例：按全校班总数的7%进行评选。其中：标兵班约占2%，先进班约占5%。

第五条 学校设立先进班集体评审组，成员包括学校主管领导和学生工作部(处)、教务处、校团委的负责人。

第六条 先进班集体每年评选一次。评选的具体程序如下：

(一) 申报。班委会按照第三条规定的条件，全面总结本班的成绩和经验，并在1月5日前写出书面总结，填写“先进班集体评选登记表”一式两份、上报所在院系。

(二) 推荐。各院系对先进班集体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和遴选，并按本单位班数10%的比例确定候选材料(本单位不足10个班的均推荐1份候选材料)，打印一式七份，填写推荐意见，加盖公章，并于1月12日以前上报学生工作部(处)。

(三) 审核。学生工作部(处)对申报先进班集体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。

(四) 审批。学校评审组召开会议，讨论并评选出标兵班和先进班，印发文件给予表彰。

第七条 对被评为先进班集体的单位，由学校颁发奖牌和奖金(作班活动经费用)。

第八条 表彰先进班集体的奖金及其有关费用由奖学金中开支。

第九条 申报先进班集体的材料如属弄虚作假者，学校撤消其荣誉，收回奖牌和奖金，并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。

第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行。

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制定具体实施细则。

华南师范大学

二〇〇〇年六月十六日